

合同

编号： 11N65001473020259801

采购单位（甲方）： 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洛浦县鑫欣高级汽车维修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洛浦县 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车辆维修和轮胎” 迁入项目-洛浦县鑫欣高级汽车维修中心 采购项目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车辆维修和轮胎” 迁入项目-洛浦县鑫欣高级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 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车辆维修和轮胎” 迁入项目-洛浦县鑫欣高级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 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车牌号	保养内容	配置要求	采购数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658号	汽车修理保养服务	新R-93080	机油*2 机油滤清器*1	品牌:	1	件	640.00	640.00
合同总价（元）		64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2.1 资金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658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640.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2.2 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条款

3.1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为止。

服务地点：洛浦县鑫欣高级汽车维修中心。

3.2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车辆生产厂家维修手册执行，确保维修保养后的车辆性能达到或优于维修保养前状态。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的机油、机油滤清器等配件必须为原厂正品或符合甲方要求的优质品牌产品。

3.3 质保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在维修保养后车辆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确保服务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因维修保养服务或配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4 服务响应

乙方应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接到甲方维修保养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若为现场维修服务）。对于紧急维修需求，乙方应优先安排处理。

3.5 服务记录

乙方应建立详细的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每次服务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维修保养单，内容包括维修保养项目、更换配件清单、维修保养时间、费用明细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3）向乙方提供车辆相关资料及必要的协助，如实告知车辆故障情况。

4.2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规范提供优质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 （2）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维修保养的车辆及车上物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或物品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4）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车辆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验收标准及程序

5.1 验收标准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维修保养项目完成情况、车辆性能恢复情况、配件使用情况等。

5.2 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后，应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整改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及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配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重做，直至符合标准为止；同时，每出现一次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变更、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洛浦县鑫欣高级汽车维修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洛浦县加依铁热克路1号

地址：和田地区洛浦县洛浦镇英巴扎村350号

电话：0903-6620522

电话：18099436888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支行

开户银行：洛浦县农村信用社

账号：880010012010160321512

账号：88001011201010677792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